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赵忠尧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陆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申请的各项信贷业务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